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8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

維護單位：稽核室

項目	資訊內容
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內部稽核單位為稽核室。設總稽核一人綜理稽核業務，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等編制適當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力。
內部稽核單位獨立性	內部稽核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內部稽核單位執掌	內部稽核單位按年度稽核計畫指派適切之稽核人力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及個別法令規定辦理專案查核。
內部稽核目的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內部稽核計畫	內部稽核單位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及母公司規定等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報經董事會通過。
內部稽核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年度各項查核業務，內部稽核報告經董事長簽核後，交付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查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2. 督導各單位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查核，並覆核及評估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及辦理情形。 3. 持續追蹤覆查主管機關、會計師、金控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應加強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